

南京市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15 日，对南京市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栖霞区开展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是全市实现全面脱贫的收官之年，也是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脱贫攻坚相关会议文件精神，摸清薄弱环节，聚焦“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目标任务，突出质量优先，确保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市财政安排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推进实施脱贫攻坚奔小康计划，扶持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以及集中连片欠发达地区，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能力，提高收入水平，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截止 2019 年，已实现两个 100% 脱贫，即全市农村低收入农户 100% 脱贫、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100% 摘帽，脱贫攻坚效果显著。

（二）项目资金概况

本次评价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合计 15,850.00 万元,其中: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 9,400.00 万元,片区关键工程 5,250.00 万元,急重病灾救助 1,2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 号、宁财农〔2020〕95 号)文下达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9,400.00 万元,其中:江宁区 1,100.00 万元,浦口区 700.00 万元,六合区 2,480.00 万元,溧水区 1,720.00 万元,高淳区 3,200.00 万元,栖霞区 2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片区关键工程(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42 号)文下达 2020 年度片区关键工程(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5,250.00 万元,其中:江宁区 610.00 万元,六合区 2,165.00 万元,溧水区 610.00 万元,高淳区 1,865.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4 日,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0 年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55 号)文下达 2020 年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200.00 万元,其中:江宁区 393.00 万元,浦口区 109.00 万元,六合区 308.00 万元,溧水区 50.00 万元,高淳区 337.00 万元,

栖霞区 3.00 万元。

各区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1:

表 1: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区 属	经济薄弱村 发展能力提升	片区关键工程	急重病灾救助	合计
江宁区	1,100.00	610.00	393.00	2,103.00
浦口区	700.00	0.00	109.00	809.00
六合区	2,480.00	2,165.00	308.00	4,953.00
溧水区	1,720.00	610.00	50.00	2,380.00
高淳区	3,200.00	1,865.00	337.00	5,402.00
栖霞区	200.00	0.00	3.00	203.00
全市合计	9,400.00	5,250.00	1,200.00	15,850.00

(三) 立项及评价依据

1、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农村扶贫开发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43号);

2、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南京市“十三五”时期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计划》(宁委办发〔2016〕13号);

3、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市领导挂钩帮扶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和低收入农户活动的通知》(宁委办发〔2016〕27号);

4、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万名党员干部帮万户”、“百企挂钩帮百村”结对帮扶活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宁委办发〔2016〕34号);

5、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2016〕10号);

6、《南京市建立健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机

制的办法》(宁扶组〔2017〕1号);

7、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打好我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1号);

8、《关于 2019 年度全市扶贫对象精准退出和动态管理的工作方案》(宁扶办〔2019〕13号);

9、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0〕15号、宁财农〔2020〕95号);

10、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片区关键工程(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42号);

11、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0〕55号);

12、《南京市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宁财农〔2018〕251号、宁扶办〔2018〕13号);

13、南京市 6 个涉农区提供的相关台账资料。

(四) 项目目标

1、截止 2020 年底,全市所有农村低收入农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9,000.00 元标准,“两不愁三保障”得到落实,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

2、所有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年稳定性收入达到 100.00 万元,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3、加强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和效率，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一）评价目的

在省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 14 项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南京市实际情况拓展至包括资金投入、资金拨付、资金监管、扶贫措施成效和加减法因素在内的 5 个方面、32 个指标，对 2020 年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过程、政策执行情况和整体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二）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取集中审核、现场评价、座谈、农户走访及阳光扶贫信息系统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以评价标准为准绳、台账资料为依据，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个案分析，对项目实施情况做出有理可依、有据可循的评价和建议。

（三）评价范围

1、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本次评价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合计 15,850.00 万元，其中：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 9,400.00 万元，片区关键工程 5,250.00 万元，急重病灾救助 1,200.00 万元。

2、低收入农户稳定性收入

南京市各区已脱贫的 38206 户按 2.22%的比例等距抽查 850 户，其中：江宁区 248 户、浦口区 94 户、六合区 190 户、溧水区 75 户、高淳区 227 户、栖霞区 16 户。

3、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稳定性收入

南京市各区已脱贫的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189 个，其中：经济薄弱村 68 个（江宁区 3 个、浦口区 5 个、六合区 20 个、溧水区 10 个、高淳区 30 个）；欠发达村 121 个（江宁区 23 个、浦口区 10 个、六合区 32 个、溧水区 28 个、高淳区 23 个、栖霞区 5 个）。

具体明细及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2：

表 2 南京市各区抽查低收入农户及薄弱村（欠发达村）分布情况

区	镇街	现场抽查已脱贫户数 (户)	经济薄弱村 (个)	欠发达村 (个)
江宁区	东山街道	6	0	0
	禄口街道	27	0	3
	淳化街道	35	0	3
	麒麟街道	8	0	0
	横溪街道	69	1	6
	江宁街道	23	1	3
	谷里街道	14	0	0
	汤山街道	24	0	2
	秣陵街道	11	0	0
	湖熟街道	31	1	6
	小计	248	3	23
浦口区	江浦街道	6	0	0
	桥林街道	27	1	4
	汤泉街道	17	1	1
	星甸街道	29	2	3
	永宁街道	15	1	2
	小计	94	5	10
	龙池街道	16	0	0
	雄州街道	20	0	0

六合区	横梁街道	14	2	4
	金牛湖街道	25	3	4
	程桥街道	15	1	3
	马鞍街道	30	4	7
	龙袍街道	20	3	6
	冶山街道	21	4	3
	竹镇镇	29	3	5
	小计	190	20	32
溧水区	晶桥镇	8	2	4
	柘塘街道	2	0	2
	石湫街道	13	2	3
	永阳街道	2	0	3
	白马镇	13	2	4
	洪蓝街道	6	1	4
	东屏街道	10	1	4
	和凤镇	21	2	4
	小计	75	10	28
高淳区	砖墙镇	32	6	2
	阳江镇	66	7	5
	固城街道	22	4	4
	淳溪街道	26	2	2
	漆桥街道	15	3	2
	古柏街道	15	3	3
	桠溪街道	31	3	3
	东坝街道	20	2	2
	小计	227	30	23
栖霞区	八卦洲街道	8	0	3
	龙潭街道	5	0	2
	西岗街道	3	0	0
	小计	16	0	5
合计		850	68	121

（四）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1、制定方案，下发通知

按照市局绩效评价要求及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的目的、范围、原则，对绩效评价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现场时间，要求各区、镇街、村居准备相关文件资料。

2、数据采集，现场评价

分区成立 6 个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检查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2020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台账，核查评价用于经济薄弱村发展能力提升、片区关键工程、急重病灾救助资金的投入、拨付、监管以及使用成效。

采取入户详查的方式对本次市局抽取的 850 户已脱贫低收入农户及 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开展评价工作。现场评价时，依据村居提供的农户签字确认的信息采集表及“一户一档”资料到农户家中进行现场信息比对，主要比对农户的基本信息、收入与惠民系统、信息采集表是否一致。查看农户收入情况，是否居住在危房内，了解农户医疗保障情况，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孩子失学、辍学情况。

通过检查 2020 年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财务凭证，核对村居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其他收入是否有相应支撑材料，是否与惠民系统数据一致，实现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村级收入核查全覆盖。

3、汇总分析，撰写报告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存在的问题分区沟通，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各区限时整改到位。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并征求意见。

（五）主要绩效评价内容及方式

1、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构成。主要包括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片区关键工程、急重病灾救助 3 项资金。

（2）评价方式。逐村开展调查，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全覆盖，重点查看项目相关政策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2、低收入农户

（1）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是否达到 9000 元脱贫标准

①收入构成。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计划生育金、低保金、五保金、耕地保护补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残疾人补贴、尊老金、教育资助金、养老保险金和其他转移性收入。

②评价方式。逐户开展调查，已脱贫的低收入农户等距抽取 850 户。相关收入结合“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入户调查表、相关收入证明比对核实。

评价过程中做到“四看”：一看农户收入是否准确。根据 2020 年脱贫低收入农户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计算依据和具体构成，核实是否达到脱贫标准，是否存在漏计少计的现象。二看退出流程是否规范。脱贫退出的程序是否公开、手续是否齐备、结果是否公正（查看公示公告材料），是否存在村（居）委员会代替村民代表大会现象（查看村民代表大会记录）。三看资料更新是否及时。低收入农户申请书、信息采集表、有效身份证件、相关收入证明等是否具备。四看平台运行是否有效。

“阳光惠民”监管系统信息与实际状况、资料台账是否相符。

(2) “两不愁三保障”是否到位

①义务教育有保障。重点查看低收入农户家中是否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孩子失学、辍学，相关教育补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

②基本医疗有保障。重点查看低收入农户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是否存在患有大病基本生活过不下去的情况。

③住房安全有保障。重点查看低收入农户是否居住在危房内。

(3) 基础信息是否动态更新

重点查看低收入农户贫困属性、成员人数、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建档立卡基础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

(1) 脱贫标准。村集体稳定性收入是否达到 100 万元。

(2) 收入构成。指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之和。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发包上交收入、投资收益，以及为企业服务形成的税源返还收入、服务土地流转收入、其他经营收入等。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村级保障经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生态补偿经费、水源地补偿经费、为民服务专项资金、其他转移性收入等。

(3) 评价方式。逐村开展调查，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全覆盖，要求每项收入必须有相关财务凭证支撑。

三、绩效评价结果与分析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4 分，

评价结果为“优”。各区评价得分：江宁区 90 分、浦口区 95.5 分、六合区 95 分、溧水区 94 分、高淳区 94.5 分、栖霞区 95.5 分。资金能专款专用，切实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巩固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脱贫成果，融合社会力量，形成发展合力。急重病灾救助资金有效改善低收入农户生活状况。

根据调查评价结果，2020 年阳光惠民系统中的 38206 户低收入农户均达到南京市人均收入不低于 9000 元脱贫标准，实现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 100%脱贫摘帽，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水平达到 19,920.57 元。截至目前，未发生返贫现象。“两不愁三保障”得到有效落实。

2020 年阳光惠民系统中的所属范围内 68 个经济薄弱村、121 个欠发达村总体收入都远超南京市村年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脱贫标准，所有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年度稳定性收入均超过 160 万元，平均收入水平达到 271.28 万元。收入基本保持每年稳定增长向好。

各区、镇街、村居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扶贫、统计、民政等部门全力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阳光扶贫工作深入人心，得到了老百姓的普遍好评。各区扶贫办均制定了详实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时间节点、收入计算周期、各项收入统计口径、台账资料、系统操作等各项要求。

（一）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优化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体现脱贫成效。

1、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总额及拨付情况

（1）市级资金拨付到区情况

本次评价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合计 15,850.00 万元，经统计，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5,850.00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区，市级资金拨付率 100%。

各区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3：

表 3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拨付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已拨付区金额	未拨付区金额	拨付率
江宁区	2,103.00	2,103.00	0.00	100.00%
浦口区	809.00	809.00	0.00	100.00%
六合区	4,953.00	4,953.00	0.00	100.00%
溧水区	2,380.00	2,380.00	0.00	100.00%
高淳区	5,402.00	5,402.00	0.00	100.00%
栖霞区	203.00	203.00	0.00	100.00%
全市合计	15,850.00	15,850.00	0.00	100.00%

（2）区级资金拨付到各镇街情况

各区收到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5,850.00 万元，已拨付到各镇街 15,794.17 万元，市级资金拨付率 99.65%。

具体各区资金明细详见下表 4：

表 4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拨付镇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	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已拨付镇街金额	未拨付镇街金额	拨付率
江宁区	2,103.00	2,103.00	0.00	100.00%
浦口区	809.00	809.00	0.00	100.00%
六合区	4,953.00	4,953.00	0.00	100.00%
溧水区	2,380.00	2,380.00	0.00	100.00%
高淳区	5,402.00	5,346.17	55.83	98.97%
栖霞区	203.00	203.00	0.00	100.00%
全市合计	15,850.00	15,794.17	55.83	99.65%

(3) 各镇街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报告日，各镇街收到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5,850.00 万元，经统计，已使用金额合计 15,794.17 万元，未使用金额合计 55.83 万元，市级资金使用率 99.65%。其中：2020 年经济薄弱村发展能力提升已使用 9,400.00 万元，未使用 0.00 万元；2020 年片区关键工程已使用 5,250.00 万元，未使用 0.00 万元；2020 年急重病灾资金已使用 1144.17 万元，未使用 55.83 万元。

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5：

表 5 南京市各区 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	2020 年经济薄弱村发展能力提升		2020 年片区关键工程		2020 年急重病灾资金		已使用金额合计	未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使用率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江宁区	1,100.00	0.00	610.00	0.00	393.00	0.00	2,103.00	0.00	100.00%

浦口区	700.00	0.00	0.00	0.00	109.00	0.00	809.00	0.00	100.00%
六合区	2,480.00	0.00	2,165.00	0.00	308.00	0.00	4,953.00	0.00	100.00%
溧水区	1,720.00	0.00	610.00	0.00	50.00	0.00	2,380.00	0.00	100.00%
高淳区	3,200.00	0.00	1,865.00	0.00	281.17	55.83	5,346.17	55.83	98.97%
栖霞区	200.00	0.00	0.00	0.00	3.00	0.00	203.00	0.00	100.00%
合计	9,400.00	0.00	5,250.00	0.00	1,144.17	55.83	15,794.17	55.83	99.65%

2、2020 年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

2020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主要分为 3 部分，合计 15,850.00 万元。具体为：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 9,400.00 万元，片区关键工程 5,250.00 万元，急重病灾救助 1,200.00 万元。

（1）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

①市级扶贫资金。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对 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参与村级能力建设项目按照每个经济薄弱村 60.00 万元、欠发达村 40.00 万元进行奖补，共下达 9,400.00 万元。

②项目。江宁区主要用于开发园区购置经营性物业（股权）项目，浦口区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物业项目（安置小区门面房），六合区主要用于统一购置六合新城商业用房、马鞍街道村级发展能力提升、金牛湖街道标房项目，溧水区主要用于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经营性物业项目，高淳区主要用于开发区标准厂房、员工公寓项目，栖霞区主要用于八卦洲街道村级农业嘉年华、龙潭芳草渡大米产业化发展项目。

③市级扶贫资金收益。南京市各区市级补助资金收益合计 4,812.90 万元，总收益率 10.24%。其中：江宁区 531.62 万元，收益率 9.67%；浦口区 218.75 万元，收益率 6.25%；六合区 933.16 万元，收益率 7.53%；溧水区 683.24 万元，收益率 7.94%；高淳区 2,400.00 万元，收益率 15.00%；栖霞区 46.13 万元，收益率 4.61%。

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6：

表 6 2020 年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发展能力提升项目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收益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	项目名称	2020 年经济薄弱村市级补助资金	2020 年欠发达村市级补助资金	2020 年市级补助资金合计	2016-2020 年市级补助资金合计	市级补助资金收益	收益率
江宁区	开发园区购置经营性物业（股权）	180.00	920.00	1,100.00	5,500.00	531.62	9.67%
浦口区	村级集体物业项目（安置小区门面房）	300.00	400.00	700.00	3,500.00	218.75	6.25%
六合区	统一购置六合新城商业用房	780.00	840.00	1,620.00	8,100.00	556.73	7.53%
	马鞍街道村级发展能力提升项目	240.00	280.00	520.00	2,600.00	274.43	
	金牛湖街道标房	180.00	160.00	340.00	1,700.00	102.00	
溧水区	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经营性物业	600.00	1,120.00	1,720.00	8,600.00	683.24	7.94%
高淳区	开发区标准厂房、员工公寓	1,920.00	1,280.00	3,200.00	16,000.00	2,400.00	15.00%
栖霞区	八卦洲街道村级农业嘉年华	0.00	120.00	120.00	600.00	28.71	4.61%

	龙潭芳草渡 大米产业化 发展	0.00	80.00	80.00	400.00	17.42	
合计		4,200.00	5,200.00	9,400.00	47,000.00	4,812.90	10.24%

(2) 片区关键工程

① 市级扶贫资金。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片区关键工程 5,250.00 万元，其中：北部山区 2,165.00 万元（六合区 2,165.00 万元，含 13 个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补助 650.00 万元），茅山老区 915.00 万元（溧水区 610.00 万元，含 1 个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补助 50.00 万元；江宁区 305.00 万元），西南边区 2,170.00 万元（高淳区 1,865.00 万元，含 10 个低收入村产业扶贫项目补助 500.00 万元；江宁区 305.00 万元）。

② 项目。2020 年共实施片区项目 19 个，其中跨年度项目的有 4 个，分别为：竹镇、冶山、马鞍街道的购置门面房项目 [2019-2020]，溧水区晶桥镇的购置门面房项目 [2018-2020]、高淳区阳江镇农贸市场新建 [2018-2020]、高淳区阳江和砖墙镇统筹购置区螃蟹城门面房项目 [2019-2020]。未跨年度的项目有 15 个，分别为：龙袍街道“绿色银行”苗圃产业基地项目、程桥街道盘山供销点翻建项目、金牛湖街道钢结构厂房项目、竹镇镇钢结构厂房项目、竹镇镇大侯社区老凯特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竹镇镇农机库厂房 SC 改造及原光华小学改造出新项目、马鞍街道“绿色银行”苗圃产业基地项目、横梁街道雨花石产业园、白马镇入股草莓大棚、和凤镇乌飞塘社区公共服务平台第一期建设、

横溪街道购置门面房项目、砖墙镇江苏青松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阳江镇农贸市场建设投资项目、古柏街道韩村菜场建设投资项目、固城街道漕塘农贸市场建设投资项目。

②市级补助资金收益。2020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收益合计 629.48 万元，总收益率为 11.99%，其中：江宁区全部为公益性项目，未体现收益情况；六合区收益为 192.04 万元，收益率 8.87%；溧水区收益为 62.40 万元，收益率 10.23%；高淳区收益为 375.04 万元，收益率 20.11%。

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 2020 年片区关键工程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	市级补助资金	市级扶贫专项资金收益	收益率
江宁区	610.00	0.00	0.00%
六合区	2,165.00	192.04	8.87%
溧水区	610.00	62.40	10.23%
高淳区	1,865.00	375.04	20.11%
合计	5,250.00	629.48	11.99%

（3）急重病灾救助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市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20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市级急重病灾救助资金合计已使用 1144.17 万元，未使用 55.83 万元，资金使用率 95.35%。其中：江宁区 393.00 万元、浦口区 109.00 万元、六合区 308.00 万元、溧水区 50.00 万元、栖霞区 3.00 万元已全部使用；高淳区 337.00 万元已使用 281.17 万元，未使用结余资金 55.83 万

元准备转介至防贫保险项目使用。

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8:

表 8: 2020 年市级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资金使用进展情况表

区	项目进展情况
江宁区	2020 年 9 月下达资金文件将市级资金 393.00 万元预拨给保险公司, 目前尚未拨付至农户, 预计 7 月底完成。
浦口区	2021 年 5 月下达资金文件, 拨付市级急重病灾救助资金 109.00 万元。
六合区	2021 年 7 月下达资金文件, 拨付市级急重病灾救助资金 308.00 万元。
溧水区	2020 年 11 月下达资金文件, 同意将市级资金 50 万元拨付给保险公司, 目前尚未拨付至农户, 预计 7 月底完成。
高淳区	2021 年 6 月下达资金文件, 同意拨付至镇街 281.17 万元, 未使用结余资金 55.83 万元准备转介至防贫保险项目使用。
栖霞区	2021 年 4 月栖霞区扶贫办、栖霞区医保分局、栖霞区民政局共同下达资金文件, 拨付市级急重病灾救助资金 3.00 万元, 目前资金已拨付到具体农户。

3、发现存在问题

(1) 急重病灾救助资金拨付较慢。2020 年各区低收入农户急重病灾救助资金拨付较慢。因统计审核、公示程序较慢, 基本都在 2021 年年中进行拨付。

(2) 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

(二) 低收入农户

1、总体情况

经核查评价, 所抽取的样本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已达到 9,000.00 元脱贫标准。低收入农户“两不愁三保障”已到位, 基础信息已进行动态更新。

(1) 低收入农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比情况

经统计, 本次入户调查的 850 户低收入农户 2020 年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8,907.00 元。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

表 9:

表 9 南京市各区抽查低收入农户年人均收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工资性收入	生产经营性净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江宁区	19,315.28	6,829.40	28.71	1,017.71	10,561.10	878.36
浦口区	21,707.44	9,303.68	130.61	2,894.15	8,470.50	908.50
六合区	17,048.31	7,273.47	56.27	1,090.73	8,061.94	565.90
溧水区	17,805.59	5,427.45	513.92	228.55	11,055.62	580.05
高淳区	19,474.91	5,037.40	399.69	1,096.27	12,341.10	600.45
栖霞区	18,252.33	5,704.44	99.26	274.33	10,791.99	1,382.31
六区平均数	18,907.00	6,688.81	173.78	1,186.57	10,133.88	72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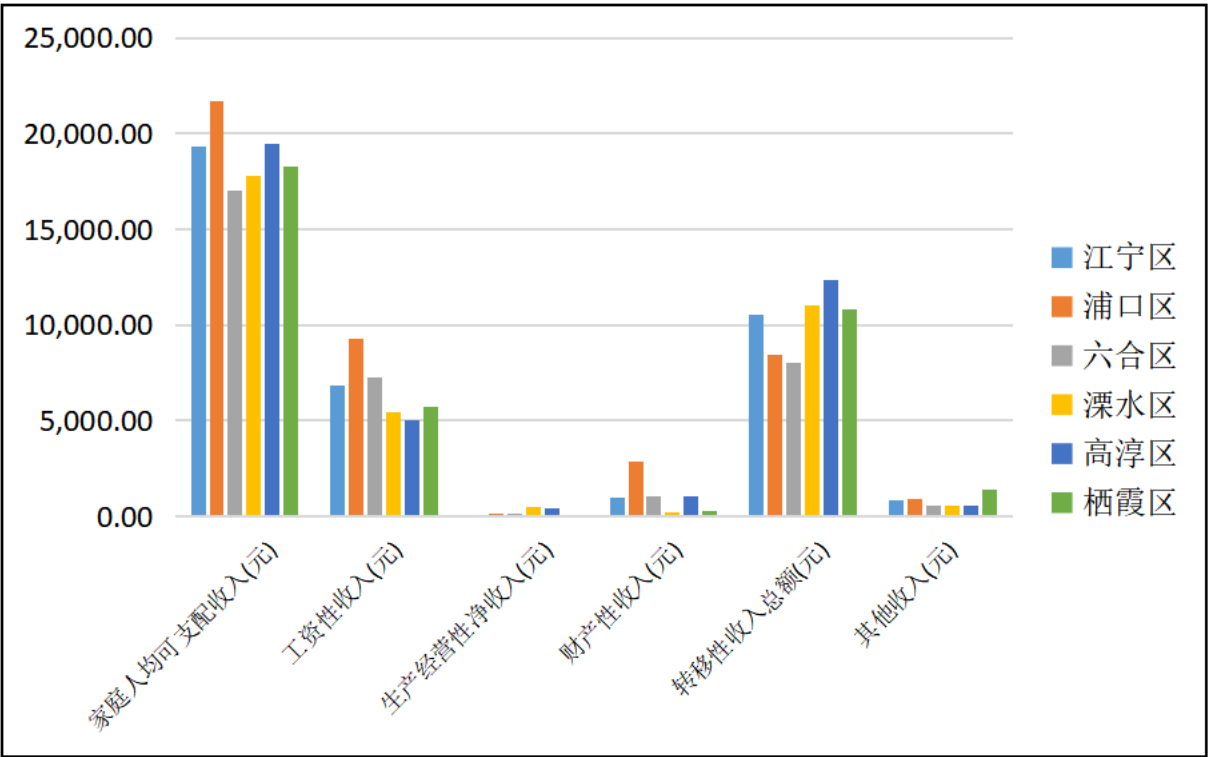


图 1 南京市各区抽查低收入农户年人均收入情况统计图

注：由于个别低收入农户获得征地补偿或拆迁补偿，导致当年收入骤增。为减少极端值的影响，表格中平均值为截尾处理后的数据。

(2) 低收入农户致贫原因分析

经统计, 本次入户调查的 850 户低收入农户中:

因病致贫 471 户, 占比 55.41%(江宁 120 户、占比 48.39%; 浦口 57 户、占比 60.64%; 六合 125 户、占比 65.79%; 溧水 28 户、占比 37.33%; 高淳 129 户、占比 56.83%; 栖霞 12 户、占比 75.00%);

因残致贫 239 户, 占比 28.12%(江宁 97 户、占比 39.11%; 浦口 24 户、占比 25.53%; 六合 42 户、占比 22.11%; 溧水 29 户、占比 38.67%; 高淳 44 户、占比 19.38%; 栖霞 3 户、占比 18.75%);

其他原因致贫 140 户, 占比 16.47% (江宁 31 户、占比 12.50%; 浦口 13 户、占比 13.83%; 六合 23 户、占比 12.11%; 溧水 18 户、占比 24.00%; 高淳 54 户、占比 23.79%; 栖霞 1 户、占比 6.25%)。

具体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南京市各区入户调查农户致贫原因分类统计表

区	调查户数	因病致贫		因残致贫		其他原因致贫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户数	占比 (%)
江宁区	248	120	48.39	97	39.11	31	12.50
浦口区	94	57	60.64	24	25.53	13	13.83
六合区	190	125	65.79	42	22.11	23	12.11
溧水区	75	28	37.33	29	38.67	18	24.00
高淳区	227	129	56.83	44	19.38	54	23.79
栖霞区	16	12	75.00	3	18.75	1	6.25
合计	850	471	55.41	239	28.12	140	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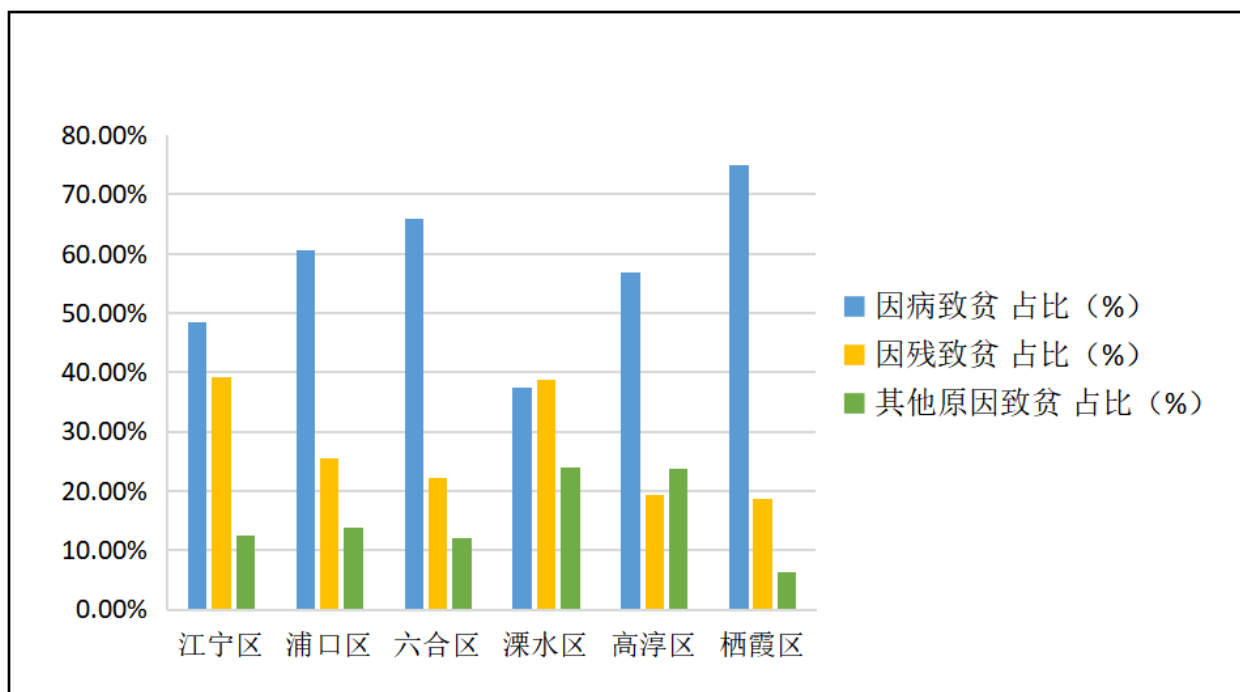


图2 南京市各区入户调查农户致贫原因分析图

2、“阳光惠民”监管系统基础资料更新情况

对“阳光惠民”监管系统中低收入农户 2020 年基础信息进行检查，大部分农户信息能及时更新，但存在小部分农户信息更新不及时、基础信息更新错误等情况。

3、“两不愁三保障”实施到位情况

(1) 义务教育保障

在本次入户调查的 850 个低收入农户样本户中，未发现家中有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孩子失学、辍学的情况。

(2) 基本医疗保障

本次入户调查，对患有大病人员的医药费情况、是否参加医保、报销情况、街道和村大病救助、慰问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未发现生病导致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情况。

(3) 住房安全保障

在本次入户调查的 850 个低收入农户样本户中，未发现
有农户居住在危房内的情况。

4、低收入农户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

低收入农户档案建立与管理情况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个别
“一户一档”资料未归集、佐证资料不够齐全现象。

5、退出流程规范性情况

本次查看了涉及入户检查的村 3 年脱贫退出台账。各村
能做到程序公开，按照规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镇街、区
级审核确认，手续齐备，最后对确认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6、平台运行有效性情况

本次核查对入户 850 户的“阳光惠民”监管系统信息与
入户实际状况、资料台账进行了比对，数据信息相符，但也
存在部分附件上传不够齐全的情况。

7、发现问题

（1）低收入农户增收稳定性尚需加强。立足村情和贫困
户实际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帮扶、技术援助、人员培训等方面
还需提高，低收入农户就业意愿与岗位需求尚不完全匹配，
存在个别低收入农户上岗积极性不高、创业门路狭窄等弊端。
调查显示，目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收入均可维持基
本生活，但总体抗风险能力有限，主要担心大额医疗支出与
教育支出问题。可以进一步优化“六位一体”医疗保障体系，
推进农村专项救助。根据自身情况，拓宽救助范围，帮扶更
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

（2）部分低收入农户收入摸底统计不够精准。部分工资

性收入调查不够到位，部分存在收入不够精确现象。部分财产性收入不够精确。部分村未及时有效利用阳光惠民系统，造成就业创业服务金、民政节日慰问金、教育资助金、计划生育补助金、住房租赁补贴、尊老金、低保金、养老保险金等补助漏列、统计不全的情况。部分收入项目填列不够准确。部分收入仅有信息采集表农户签字，缺少相应的佐证资料。个别农户签字确认程序不够完善。部分低收入农户信息已发生变更，但未及时更正。低收入农户的内生动力有待加强。

（三）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稳定性收入

1、总体情况

南京市各区已脱贫的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共 189 个，其中：经济薄弱村 68 个（江宁区 3 个、浦口区 5 个、六合区 20 个、溧水区 10 个、高淳区 30 个）；欠发达村 121 个（江宁区 23 个、浦口区 10 个、六合区 32 个、溧水区 28 个、高淳区 23 个、栖霞区 5 个）。

经查看财务台账资料，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周期内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均已达到 100 万元脱贫标准。总收入合计 51,271.74 万元，村年均 271.28 万元。

（1）以区为单位的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平均情况

经统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宁区 26 个村收入总额 8,435.22 万元，村均收入 324.43 万元；浦口区 15 个村收入总额 3,873.81 万元，村均收入 258.25 万元；六合区 52 个村收入总额 12,481.31 万元，村均收入 240.03 万元；

溧水区 38 个村收入总额 9,067.41 万元，村均收入 238.62 万元；高淳区 53 个村收入总额 15,402.71 万元，村均收入 290.62 万元；栖霞区 5 个村收入总额 2,011.28 万元，村均收入 402.26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南京市各区 2020 年村集体稳定性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	村收入总额	村均收入
江宁区	8,435.22	324.43
浦口区	3,873.81	258.25
六合区	12,481.31	240.03
溧水区	9,067.41	238.62
高淳区	15,402.71	290.62
栖霞区	2,011.28	40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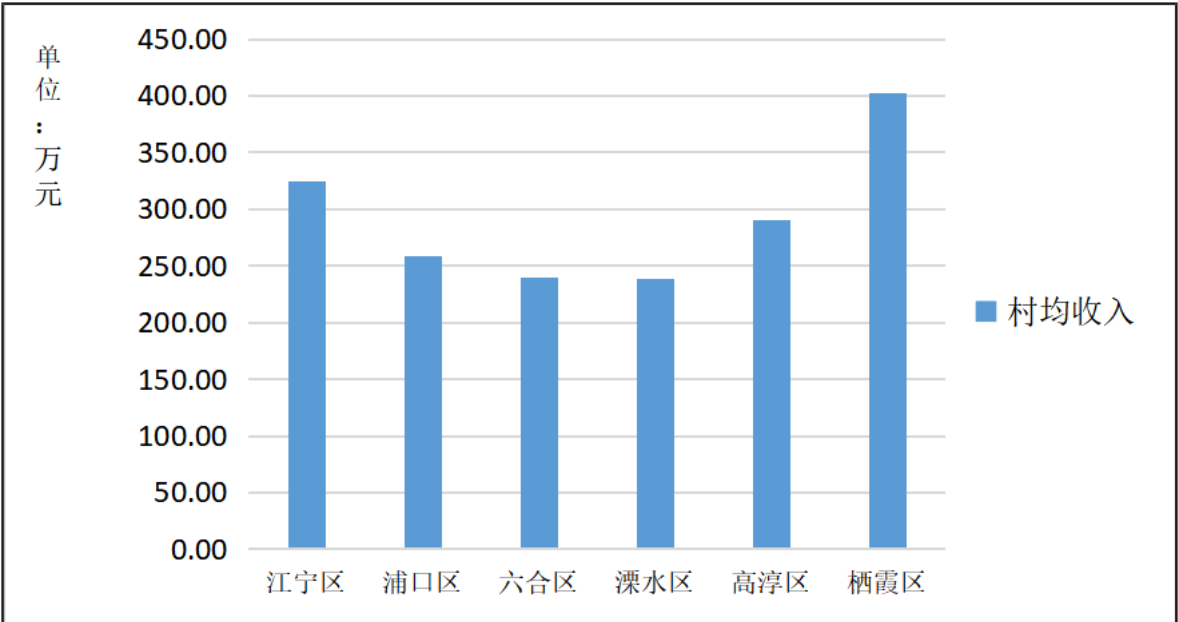


图 3 南京市各区以区为单位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平均情况统计图

注：由于高淳区涉及 11 个村居合并，导致当年收入骤增。

（2）以区为单位的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占比情况

经统计，2020 年南京市各区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总

体经营性收入合计 27,411.33 万元，占比 53.46%，主要包括门面房租金、标房收益、土地流转租金等收入来源；转移性收入合计 23,431.31 万元，占比 45.70%，主要包括村级保障经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为民服务专项资金等收入来源；其他收入 429.10 万元，占比 0.84%。

（3）以区为单位的村集体稳定性收入到账、未到账占比情况

经统计，2020 年南京市各区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收入已到账金额 51,271.74 万元，占比 100.00%；未到账金额 0.00 万元，占比 0.00%。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2-14、图 4-9：

表 12 南京市各区 2020 年度稳定性收入总体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区	稳定性收入合计	经营性收入 A	转移性收入 B	其他收入 C
江宁区	8,435.22	3,826.61	4,455.15	153.46
浦口区	3,873.81	2,219.61	1,471.00	183.20
六合区	12,481.31	7,285.19	5,103.68	92.44
溧水区	9,067.41	3,982.43	5,084.98	0.00
高淳区	15,402.71	8,845.21	6,557.50	0.00
栖霞区	2,011.28	1,252.28	759.00	0.00
合计	51,271.74	27,411.33	23,431.31	429.10

表 13 南京市各区 2020 年度稳定性收入占比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区	稳定性收入合计	经营性收入 A	转移性收入 B	其他收入 C
江宁区	8,435.22	45.36%	52.82%	1.82%
浦口区	3,873.81	57.30%	37.97%	4.73%
六合区	12,481.31	58.37%	40.89%	0.74%
溧水区	9,067.41	43.92%	56.08%	0.00%
高淳区	15,402.71	57.43%	42.57%	0.00%
栖霞区	2,011.28	62.26%	37.74%	0.00%
合计	51,271.74	53.46%	45.70%	0.84%

表 14 南京市各区稳定性收入到账、未到账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区	稳定性收入合计	到账金额	到账金额占比	未到账金额	未到账金额占比
江宁区	8,435.22	8,435.22	100%	0.00	0.00%
浦口区	3,873.81	3,873.81	100%	0.00	0.00%
六合区	12,481.31	12,481.31	100%	0.00	0.00%
溧水区	9,067.41	9,067.41	100%	0.00	0.00%
高淳区	15,402.71	15,402.71	100%	0.00	0.00%
栖霞区	2,011.28	2,011.28	100%	0.00	0.00%
合计	51,271.74	51,271.74	1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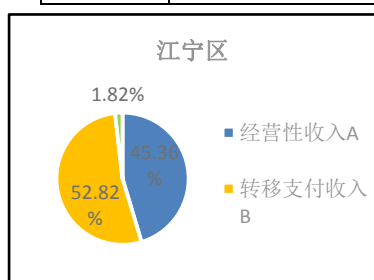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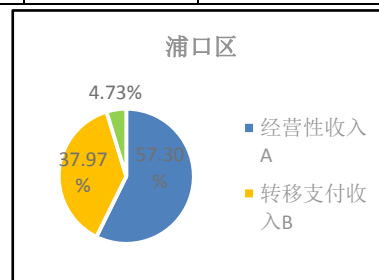


图 5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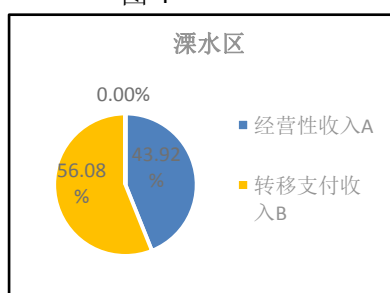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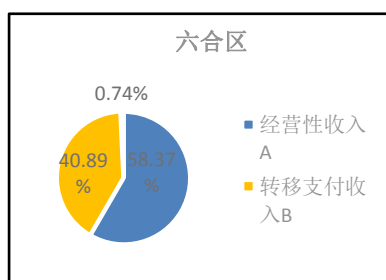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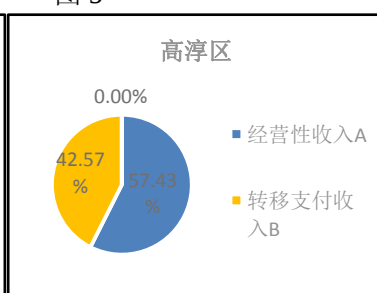


图 8

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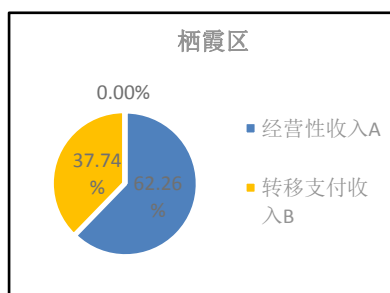


图 4-9 南京市各区 2020 年度稳定性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图

2、存在的问题

（1）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的稳定发展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主要问题在于较难形成契合本村特点的发展方案，撬动本村资源的能力有限。因此，在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应注重融合社会力量，借助“市场眼光”挖掘本村的发展优势，进而提升“造血”能力，促进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2）收入统计口径不一致和部分数据计算错误。如：部分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中奖励资金，部分村计入收入，部分村未计入收入；部分数据计算错误，存在多计收入的情况。

（3）收入更新不及时，阳光惠民监管系统数据存在滞后性。

（4）收入跨年确认，且标准不统一。部分村存在收入跨年度确认情况，影响各年度收入数据统计，且统计标准不一致，少部分按照收付实现制统计。

（5）部分村 2020 年稳定性收入较低。经统计，189 个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中仍有 19 个村集体稳定性收入低于 200 万元，占比 10.05%。其中：六合 5 个，溧水 6 个，高淳 8 个。且转移性支付收入占比较高，自主造血功能较差。详见下表 15：

表 15 南京市 2020 年度村集体稳定性收入低于 200 万元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	镇街	村	2020 年 稳定性 收入	经营性 收入 A	转移性 收入 B	其他 收入 C	转移性收 入占比
1	六合区	横梁街道	山东社区	192.65	107.34	85.00	0.31	44.12%

2	六合区	冶山街道	石柱林社区	198.18	107.03	91.00	0.15	45.92%
3	六合区	竹镇镇	烟墩社区	186.86	99.25	86.82	0.79	46.46%
4	六合区	竹镇镇	大侯社区	184.64	81.12	99.88	3.64	54.09%
5	六合区	竹镇镇	石婆社区	195.29	92.97	102.06	0.27	52.26%
6	溧水区	石湫街道	向阳村	189.38	42.00	147.38	0.00	77.82%
7	溧水区	白马镇	上洋村	193.25	82.59	110.66	0.00	57.26%
8	溧水区	白马镇	浮山村	179.70	79.21	100.49	0.00	55.92%
9	溧水区	洪蓝街道	青峰社区	195.36	55.46	139.90	0.00	71.61%
10	溧水区	东屏街道	爱廉村	167.31	53.39	113.92	0.00	68.09%
11	溧水区	东屏街道	长乐村	184.02	84.03	99.98	0.00	54.33%
12	高淳区	淳溪街道	薛城村	181.94	87.00	94.94	0.00	52.18%
13	高淳区	淳溪街道	荣复村	176.09	105.12	70.97	0.00	40.30%
14	高淳区	淳溪街道	长乐村	198.95	112.62	86.33	0.00	43.39%
15	高淳区	古柏街道	联合村	189.90	159.70	30.20	0.00	15.90%
16	高淳区	古柏街道	唐翔村	183.34	102.07	81.27	0.00	44.33%
17	高淳区	砖墙镇	水碧桥社区	194.31	96.33	97.98	0.00	50.42%
18	高淳区	砖墙镇	仙圩村	184.63	95.00	89.63	0.00	48.55%
19	高淳区	固城街道	固城社区	176.39	76.79	99.60	0.00	56.47%

（6）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拓展不够，经营性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6：

表 16 经营性收入占比情况分区统计表

单位：个

区	低于 50%村	低于 40%村	低于 30%村
江宁区	18	13	9
浦口区	3	1	0
六合区	8	2	0
溧水区	29	13	8
高淳区	13	1	0
栖霞区	0	0	0
合计	71	30	17

（四）绩效评价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表发放 953 份，收回 948 份，主要发放范围为各低收入农户和少量社区干部，满意度调查表涉及 19 个问题，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对政府工作认可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调查结果显示，低收入农户对“十三五”期间政府的帮扶工作认可度高，被调查农户均对政府帮扶工作表示“非常满意”，未出现“不满意”情况。入户交流发现，村干部对低收入农户情况掌握全面，经常关心农户生活，与农户关系融洽。不仅低收入农户表示满意，非低收入农户代表也对本村的帮扶工作表示了认可与支持。

（五）绩效评价二次复查情况

针对各区脱贫攻坚评价首次发现的问题，我们进行了反馈，并督促各镇街、村居进行了整改，基本得到有效整改落实。

四、相关建议

评价中发现村集体“造血”能力不足，可能存在因病因残致贫返贫现象，存在政策掌握不到位、少部分收入填报不够精准、支撑材料不够完善、口径不一致等现象。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如下：

1、扎实做好低收入农户收入统计工作。确保收入数据完整、准确，档案资料及系统信息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经济薄弱村（欠发达村）收入统计时统一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相关收入及时入账。

2、加强对潜在致贫返贫人口的监测与帮扶。通过信息

比对系统，及时发现需要帮扶的群体；强化临时救助，补齐救助短板。临时救助是应对突发风险的制度安排，关注“支出型”贫困、探索主动发现机制、优化临时救助流程等，将有利于补齐社会救助体系的短板，进一步织密编牢社会安全网。

3、深化农村产业帮扶。深挖潜力和特色，优化发展环境，完善发展机制，拓宽村稳定性收入来源，确保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一是要立足市场需求与地区资源禀赋选产业，提高对市场需求的敏感度，充分挖掘当地优势资源。二是打造农产品特色品牌，注重农产品质量与规模化生产，加大农产品的宣传力度。三是探索农产品销售模式，通过直播带货、网上直销、强化宣传等方式，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